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馮戡雄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（如附件）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於民國101年7月3日遷出國外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依本院調取之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自99年6月12日出境後未再入境。是以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 法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1

書記官 賴永堯

02 附件：聲請人通知函